

验-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1号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2023年10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根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间市北石槽乡政府西侧。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将原有2条预应力钢丝生产线(产能单线1.4万吨)改造为1条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主要包括更换中频炉1台，拆除原预应力钢丝生产线其他设备。购置拉丝机、收线机、捻股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附属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预应力钢绞线2.8万吨(普通松驰级别钢丝、钢绞线除外)(原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3年1月19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1号。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规定重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845619895410001V，有效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于2023.09.22-2023.09.23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准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产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技改项目中频炉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技改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废水新增。

(三)噪声。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盘条下脚料和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油污、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储存设施满足使用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分区进行防渗。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如凤 孙 磊 李 颖 杨赛赛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其他废水。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9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双凤 顾志 孙学 宗玉 杨赛赛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张双凤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经理	张双凤
参加验收人员	郑毅	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尹香琴	沧州市河间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尹香琴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宗志杰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检测表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及排污证给出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证起，应当依据排污证自行监测方案，以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等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应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92204-2 号

项目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
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
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〇二三年九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孙芳芳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郭浩琛、王森、李杨、庄建业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y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棒、预应力钢绞线 年加工预应力钢丝 14 万吨、预应力钢棒 4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 10 万吨				
环评时间	2022.10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9.22~2023.09.23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p> <p>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1 号,2023 年 01 月 1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p>				
备注	年工作 28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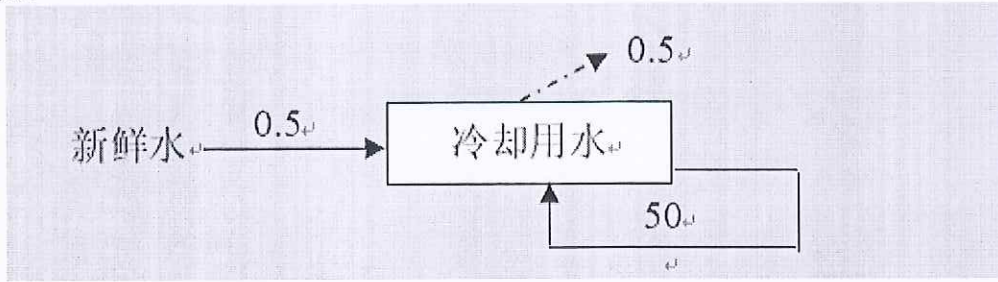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改建项目中频炉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7)。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盘条下脚料和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 油污、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防渗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已采用防渗处理, 应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 使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 应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 使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项目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预应力钢丝、	盘条	28.43 万	不变化	28.43 万	t/a	不变, 外购, 库房储存	
2			预应力钢棒、	硫酸	500	/	500	t/a	不变, 外购, 储罐储存
3				磷化液	250	/	250	t/a	不变, 外购, 桶装
4		精加工	预应力钢丝	2 万	/	2 万	t/a	不变, 本厂生产	
5			钢棒	1 万	/	1 万	t/a		
6			钢筋	3 万	/	3 万	t/a		
7			切割液	1	/	1	t/a		
8			热缩管	800	/	800	t/a	不变, 外购	
9		本项目	拔丝粉	/	40	40	t/a	新增, 外购成品, 袋装	
10		燃料	天然气		51.41	/	51.41	万 m ³ /a	当地供气管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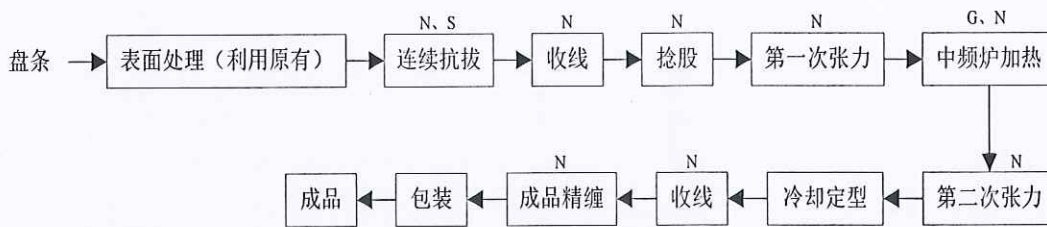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改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原有 2 条预应力钢丝生产线改造为 1 条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改建后生产预应力钢绞线。主要原料为盘条，原料购进厂后需对盘条进行表面处理，盘条的表面处理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设施（酸洗→水洗→二次酸洗→二次水洗→磷化），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变，表面处理设施生产能力仍能满足需求。

外购盘条利用现有设施表面处理，送至连续抗拔工序，采用拔丝机进行连续抗拔。拔丝的原理是将盘条从比其直径略小的模具孔中强行拉过，直径会变小，长度会伸长。根据不同产品需求，选择相应模具进行拉拔。在拔丝过程中模具槽内需要使用拔丝粉起到润滑作用。拔丝后钢丝经收线机收线，然后送至捻股设备进行捻股生产得到钢绞线半成品。

钢绞线半成品需进行提高物理性能的进一步加工。首先使用张力机第一次施加张力，然后通过中频炉加热进行退火，目的是改变钢丝的硬度、应力等物理性能。加热方式为中频炉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375℃，加热时间约 2s。退火后使用张力机第二次施加张力，然后通过冷却水冷却降温。冷却后的钢线经收线后进行成品精缠，然后经包装后即可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7）。

2、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盘条下脚料、氧化铁皮、油污和废活性炭。

盘条下脚料和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油污、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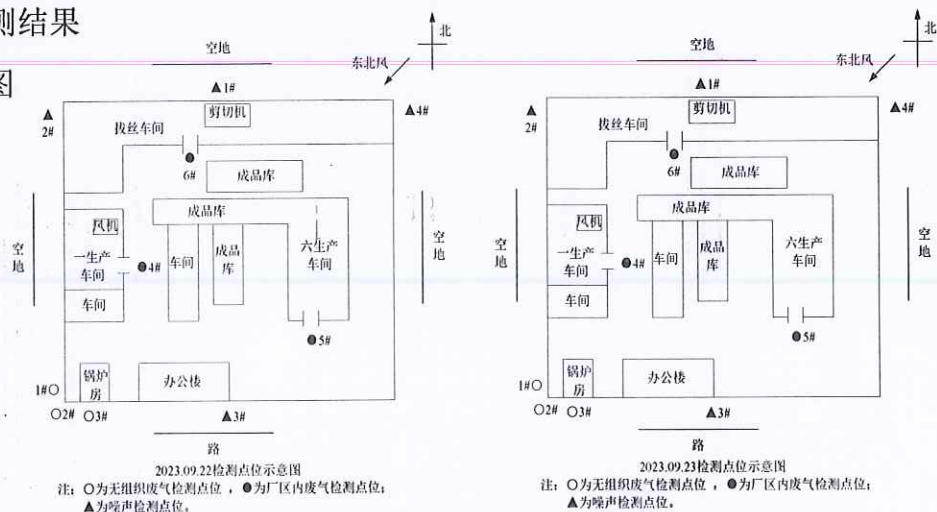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9.22	标干流量	m ³ /h	5721	5672	5754	575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65	6.47	6.82	6.82	—	—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22	标干流量	m ³ /h	6042	6074	6121	612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2	3.15	3.51	3.51	DB13/2322-2016 表 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8			—	—	—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9.23	标干流量	m ³ /h	5961	5913	6024	602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35	6.52	6.17	6.52	—	—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23	标干流量	m ³ /h	6284	6315	6269	631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7	3.05	3.42	3.42	DB13/2322-2016 表 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1			—	—	—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1732					
	非甲烷总烃	t/a	0.057					
备注	年工作 28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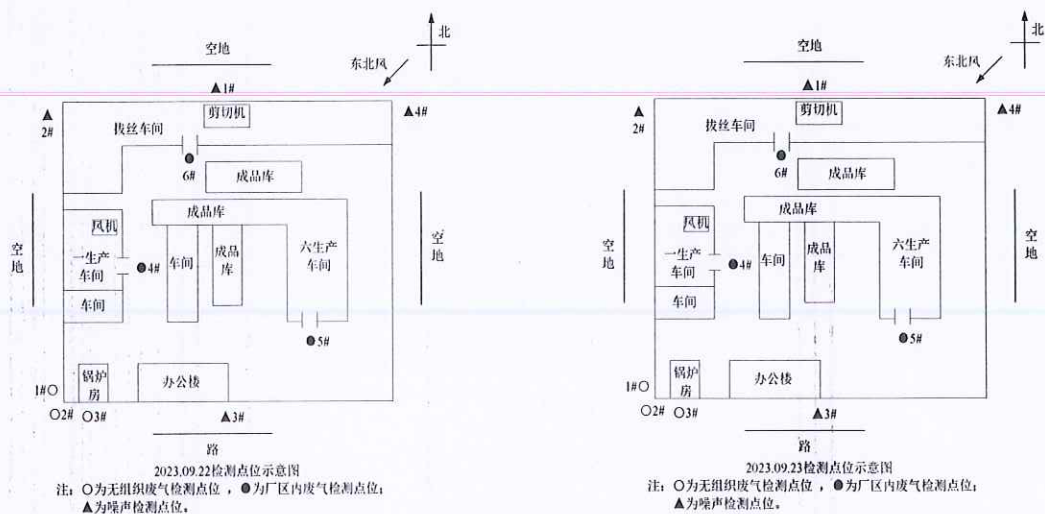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9.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1.00	0.91	1.01	1.18	DB 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18	1.15	0.9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05	1.10	1.16			
	一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92	1.74	1.70	1.92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六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1.53	1.51	1.67	1.67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拔丝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1.98	2.01	1.83	2.01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9.2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2	0.93	0.96	1.09	DB 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01	0.83	0.8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95	1.07	1.09			
	一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75	1.51	1.64	1.75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六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2.10	2.05	2.06	2.1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拔丝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1.85	1.72	1.95	1.95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9.22	2023.09.2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2	58.5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7.3	56.6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7	57.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56.9	56.5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1#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7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p>固体废物</p>	<p>连续抗拔工序产生的盘条下脚料和氧化铁皮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油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在现有建设情况的基础上，需加强日常管理，满足以下要求：应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 4.1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设置警示标志，按第 5 条相关要求对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情况的记录，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p>	<p>已落实</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应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采用防渗处理，应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leq 10^{-7}$cm/s 的要求。</p>	<p>已落实</p>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3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50mg/m³)。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1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经监测，项目厂区内一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2mg/m³，六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0mg/m³，拔丝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盘条下脚料、氧化铁皮、油污和废活性炭。

盘条下脚料和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油污、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总量结论

改建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7t/a、NO_x: 0.210t/a、COD: 0t/a、氨氮: 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 0.035t/a、非甲烷总烃: 5.04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057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建 设 地 点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石槽乡乡政府西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预应力钢丝14万吨、预应力钢棒4万吨、预应力钢绞线10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预应力钢丝14万吨、预应力钢棒4万吨、预应力钢绞线10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1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2800h/a
建 设 单 位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环 评 单 位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非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3.51	0.057	50	0.057
与 特 征 污 染 物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建 设 项 目 填 报 内 容		15832739605		15832739605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9) = (4)+(5)-(8)-(11) + (12) - (6)-(8)-(11)，(10) = (4)+(5)-(8)-(11) + (12) - (6)-(8)-(11)；
 2、(12) = (6)-(8)-(11)，(9) = (4)+(5)-(8)-(11) + (12)；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1 号

一、同意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北石槽乡政府西侧。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将原有 2 条预应力钢丝生产线（产能单线 1.4 万吨）改造为 1 条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主要包括更换中频炉 1 台，拆除原预应力钢丝生产线其他设备。购置拉丝机、收线机、捻股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附属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预应力钢绞线 2.8 万吨（普通松弛级别钢丝、钢绞线除外）（原产能不变）。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废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4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7t/a、NO_x0.21t/a、颗粒物 0.035t/a、非甲烷总烃 5.04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王树明

王树明

2023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92204 号

项目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签 发: 孙芳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iy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石槽乡政府西侧
联系人	张双凤	联系电话	15832739605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9.22~2023.09.23	采样人员	郭浩琛、王森、李杨、庄建业
分析日期	2023.09.22~2023.09.24	分析人员	张微微、尹红英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一车间、六车间、拔丝车间门口外 1m 处分别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4)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1 车间中频炉加热 工序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9.22	标干流量	m ³ /h	5721	5672	5754	575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65	6.47	6.82	6.82
1 车间中频炉加热 工序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9.22	标干流量	m ³ /h	6042	6074	6121	612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2	3.15	3.51	3.5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8			
1 车间中频炉加热 工序废气排气筒进 口 2023.09.23	标干流量	m ³ /h	5961	5913	6024	602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35	6.52	6.17	6.52
1 车间中频炉加热 工序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9.23	标干流量	m ³ /h	6284	6315	6269	631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7	3.05	3.42	3.4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9.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1.00	0.91	1.01	1.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1.18	1.15	0.9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1.05	1.10	1.16	
	一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92	1.74	1.70	1.92
	六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1.53	1.51	1.67	1.67
	拔丝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mg/m ³	1.98	2.01	1.83	2.01
非甲烷总烃 2023.09.2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92	0.93	0.96	1.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1.01	0.83	0.8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95	1.07	1.09	
	一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mg/m ³	1.75	1.51	1.64	1.75
	六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2.10	2.05	2.06	2.10
	拔丝车间门口 外 1m 处●6#	mg/m ³	1.85	1.72	1.95	1.95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9.22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2
	西厂界外 1m 处 (▲2#)	57.3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7
	东厂界外 1m 处 (▲4#)	56.9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9.23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5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6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5
	东厂界外 1m 处 (▲4#)	56.5
主要噪声源	剪切机	

-----此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3092203.2023092204-F-YKB1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3092204-F-YKB2	ND	<0.06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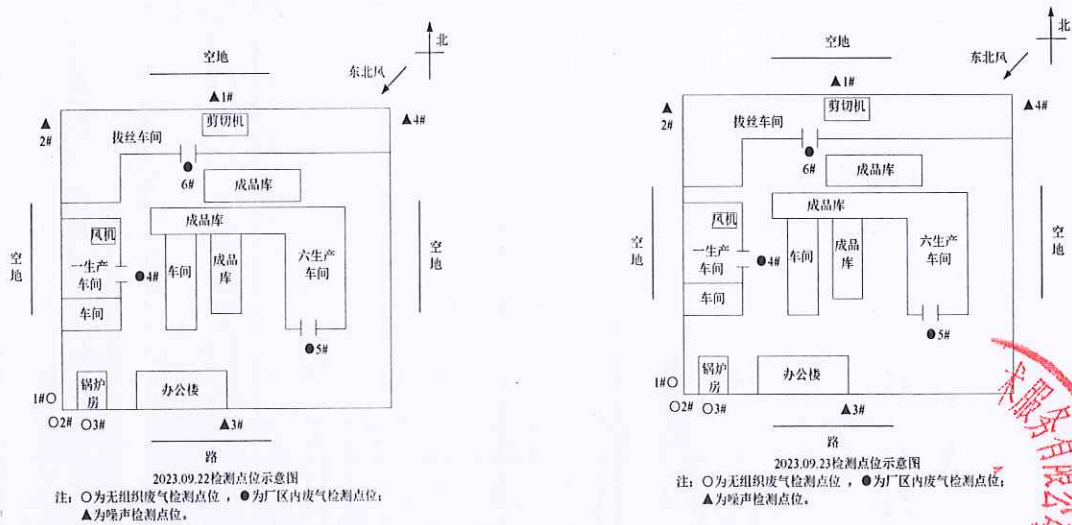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2.99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2.95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2.95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1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1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2	3.00±2%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22	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1 车间中频炉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23	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9.22	东北风	2.6-2.8 (m/s)	25-28 (°C)	101.8-102.1 (kPa)	昼间：晴
2023.09.23	东北风	2.7-2.9 (m/s)	20-25 (°C)	102.1-102.4 (kPa)	昼间：多云

-----以下空白-----